

106 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高級運轉員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

測驗試題題庫

選擇題：

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是由(1)行政院(2)立法院(3)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4)司法院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授權訂定並發布。主管機關受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申請後，應依放射性
2.	(3)	物料管理法舉行(1)公開說明會(2)公聽會(3)聽證會(4)辯論會。
3.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運轉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1)二十年(2)三十年(3)四十年(4)五十年。
4.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每月處理量、產生量或貯存量等報告，應於次月(1)月底(2)10日(3)15日(4)20日前提出。
5.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發生異常或緊急事件，其書面報告應於發現之日起(1)七日(2)十日(3)二十日(4)三十日內提送主管機關。
6.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每年之運轉年報，應於當年結束後(1)一個月內(2)二個月內(3)三個月內(4)四個月內提送主管機關。
7.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除役，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1)二十五年(2)二十年(3)十五年(4)十年內完成。
8.	(2)	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可處(1)一年(2)五年(3)七年(4)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9.	(4)	違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者，可處(1)五十萬元(2)一百萬元(3)二百萬元(4)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10.	(1)	未在期限內繳納罰鍰者(1)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2)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3)處最高罰鍰(4)處 2 倍罰鍰。
11.	(4)	未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可處(1)二百萬元(2)四百萬元(3)六百萬元(4)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2.	(2)	備供最終處置的用過核子燃料是(1)低放射性廢棄物(2)高放射性廢棄物(3)核子燃料(4)超 C 類低放射性廢棄物。
13.	(3)	新任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主管人員，應自新任主管職務之日起(1)六個月(2)一年(3)二年(4)三年內，取得高級運轉員認可證書。
14.	(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未經安定化處理者，其貯存不得超過(1)三年(2)四年(3)五年(4)十年。
15.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現職高級運轉員再訓練累計時數六年應在(1)三十小時(2)四十小時(3)五十小時(4)六十小時以上。
16.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1)三年(2)四年(3)五年(4)六年。
17.	(3)	低放射性廢棄物均勻固化處理，應提出(1)品質保證計畫(2)試運轉計畫(3)固化流程控制計畫(4)固化體品質測試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18.	(2)	低放射性廢棄物經均勻固化後，水泥或高溫熔融固化體單軸抗壓強度，每平方公分應大於(1)十(2)十五(3)二十(4)二十五公斤。
19.	(2)	低放射性廢棄物經均勻固化後，瀝濾指數應大(1)五(2)六(3)七(4)八。
20.	(1)	外釋計畫相關事項之作業紀錄，應保存 1 十年(2)十五年(3)二十年(4)永久保存。
21.	(2)	以下那一項不是法規命令的名稱(1)細則(2)導則(3)規則(4)準則。
22.	(2)	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為(1)低放射性廢棄物(2)高放射性廢棄物(3)核子燃料(4)核子原料。
23.	(4)	下列何者不屬於物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轉執照」應檢附的資料？(1)試運轉報告(2)設施運轉技術規範(3)意外事件應變計畫(4)換照評估報告。
24.	(3)	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輻射劑量率超過多少時應採遙控或在加強輻射防護管制下操作？(1)每小時 0.5 毫西弗

		(2)每小時 1 毫西弗(3)每小時 2 毫西弗(4)每小時 5 毫西弗。
25.	(2)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偵測或檢送紀錄、資料者，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可處(1)一百萬元(2)二百萬元(3)四百萬元(4)一千萬元以上罰鍰。
26.	(4)	下列何者不屬於處理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中安全評估的範疇：(1)構造安全評估(2)輻射安全評估(3)系統、設備或組件之安全評估(4)輻射防護計畫。
27.	(2)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滿需繼續運轉者，應於期滿(1)一(2)二(3)三(4)四年前，申請換發運轉執照。
28.	(3)	下列何者的敘述不正確？(1)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則分為行政刑罰及行政秩序罰二類(2)罰鍰屬行政秩序罰，是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裁定(3)對罰鍰的行政處分不服者，得直接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4)罰金屬行政刑罰，是由檢察官起訴，法官判定。
29.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1)一(2)二(3)三(4)四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必須進行除役。
30.	(4)	以下哪一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訓練機關（構）(1)主管機關(2)主管機關核准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3)核子反應器經營者(4)政府立案之所有機構。
31.	(1)	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測驗及格證明(1)一年(2)二年(3)三年(4)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書。
32.	(1)	低放射性廢棄物依其放射性核種濃度分為(1)A 類、B 類、C 類及超 C 類(2)高、低(3)甲類、乙類、丙類及丁類(4)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廢棄物。
33.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內哪一項不需由運轉人員操作(1)主要作業流程(2)運轉安全相關之設備或儀具(3)運轉安全無關之設

		備或儀具(4)處理效率相關之設備或儀具。
34.	(2)	每日處理量達多少公斤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固化處理系統可視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1)100(2)200(3)300(4)400。
35.	(3)	以焚化或熔融等高溫方法處理放射性廢棄物稱為(1)檢整(2)封閉(3)放射性廢棄物熱處理(4)安定化處理。
36.	(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分為(1)運轉員、高級運轉員(2)初級運轉員、高級運轉員(3)運轉員、運轉師(4)操作員、操作師。
37.	(1)	每日處理量達幾公斤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熔融或高溫裂解系統，視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1)25(2)30(3)35(4)40。
38.	(4)	下列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之期限，何者為非?(1)每年之運轉、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監測年報，於當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2)每月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量、產生量或貯存量等報告，於次月月底前提出。(3)每季之環境輻射監測季報，於當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出。(4)發生於核子反應器設施外之異常或緊急事件報告，於事件發現時起四小時內通報。
39.	(2)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輻射防護設計應確保其對設施外一般人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多少毫西弗?(1)0.15(2)0.25(3)0.35(4)0.45。
40.	(2)	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應有輻射示警標誌及編號。輻射示警標誌之中心圓半徑不得小於幾公分?(1)一(2)二(3)三(4)四。
41.	(1)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最終處置之廢棄物，其自由水之體積規定不得超過總體積百分之幾?(1)0.5(2)5(3)50(4)不得含有自由水。
42.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法律位階為何?(1)法規命令(2)行政規則(3)法律(4)憲法。
43.	(4)	經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廢止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執照者：(1)永遠(2)三年內(3)二年內(4)一年內不得申領同類執照。
44.	(1)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申請案之審查，其處理期間為何？(1)三個月(2)二個月(3)一個月(4)三年。
45.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證書，下列何者為非？(1)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2)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或不當，致影響處理設施安全功能，經主管機關令該設施停止運轉者。(3)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4)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於有效期間遺失者。
47.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下列放射性物料之敘述，何者為非？(1)放射性物料指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2)放射性廢棄物分為高、中、低放射性廢棄物。(3)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為高放射性廢棄物。(4)非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為核子燃料。
48.	(1)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改變放射性廢棄物核種濃度、體積、形態或其他物理、化學特性之廠房或場所，且每日活度處理量達(1)三百七十億貝克(2)三十七億貝克(3)三點七億貝克(4)三千七百億貝克以上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可稱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
49.	(3)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焚化、熔融屬放射性廢棄物熱處理(2)焚化、熔融屬安定化處理(3)壓縮屬放射性廢棄物熱處理(4)固化屬安定化處理。
50.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經營者，未按時製作、定期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或其內容記載不實者，可處(1)一百萬元(2)二百萬元(3)五百萬元(4)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51.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之執照，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未於變更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記者，可處(1)五十萬元(2)

		一百萬元(3)二百萬元(4)二百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52.	(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期滿前 (1)九十日至三十日(2)一個月(3)九十日至六十日(4)三個月，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53.	(1)	處理意外事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或因意外事件造成裝有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毀損者，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1)檢整計畫(2)復原計畫(3)清理計畫(4)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4.	(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規定，下列何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熱處理系統必要之設計？(1)具有廢氣或廢液排放之偵測設備(2)廠房具有負壓設計(3)具有防火、防爆、收集溢流之功能(4)工程障壁具有多重性。
55.	(4)	下列何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對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之規定？(1)機械強度足以承受吊卸、搬運、貯存或最終處置等作業之負載 (2)容器外表應平整、易於除污並避免頂部積水 (3)考量操作及搬運之便利 (4)容器本身應具有火災偵測功能與輻射監測設備。
56.	(3)	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1)其輻射示警標示，中心圓半徑不得小於1 公分(2)其輻射示警標示中心圓直徑不得小於1 公分(3)應有輻射示警標誌及編號(4)維持乾淨不得標註任何資訊。
57.	(4)	下列何者不是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所稱之異常或緊急事件？(1)放射性廢棄物在吊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2)放射性廢棄物遺失(3)核子原料或核子燃料在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4)人員所使用之工具受到放射性污染。
58.	(4)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所稱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其中對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之每日處理量應達(1)1公升(2)10公升(3)100公升(4)1公秉以上。

59.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次月月底前提出之報告為?(1)運轉年報(2)每月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量、產生量或貯存量報告(3)環境輻射監測季報(4)環境輻射監測年報。
60.	(1)	低放射性廢棄物依其放射性核種濃度分為 A 類、B 類、C 類及超 C 類廢棄物，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B 類廢棄物得不固化包裝(2)B 類廢棄物與 C 類廢棄物混合處置者應固化包裝(3)C 類廢棄物應固化包裝(4)超 C 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處置。
61.	(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下列何者不是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設計應符合之規定?(1)防震設計能確保設備及結構之安全(2)具有火災偵測受信及消防設備(3)具有廢棄物再取出之功能(4)具有散熱及維持臨界之功能。
62.	(2)	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由行政院三讀通過(2)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施行(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無需經行政院核定(4)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6 條解釋令屬於法規命令。
63.	(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發生以下何種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證書(1)認可證書逾有效期限(2)毀損認可證書(3)運轉人員離職(4)棄置放射性廢棄物。
64.	(2)	放射性廢棄物依輻射劑量評估，一年內所造成個人之有效劑量不超過(1)1 微西弗(2)10 微西弗(3)10 毫西弗(4)1 毫西弗，且集體劑量不超過一人西弗者，經提出輻射劑量評估報告及外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外釋。
65.	(3)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申請，主管機關於受理後(1)應於三個月內作成審查結論(2)

		申請者應即檢附試運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進行試運轉 (3)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前檢送檢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4)以上皆非。
66.	(3)	下列何者不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應檢附的資料(1)最新版之安全分析報告(2)意外事件應變計畫(3)檢整計畫(4)試運轉報告。
67.	(4)	下列何者敘述錯誤(1)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未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者，可處一千萬元以下罰鍰(2)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經營者，未按時製作、定期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或其內容記載不實者，可處一千萬元以下罰鍰(3)規避、妨礙或拒絕原能會之檢查、偵測或檢送紀錄、資料者，可處一千萬元以下罰鍰(4)違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可處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68.	(3)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下列何者應取得高級運轉員認可證書(1)高級運轉員訓練及格者(2)高級運轉員認可證書，經主管機關廢止者(3)負指揮或調度責任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主管人員(4)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經營者。
69.	(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四條，下列何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必須載明之事項(1)除役初步規劃(2)品質保證計畫(3)設施之行政管理(4)無法預期之意外事故評估。
70.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經營者，應於當季結束後(1)三十日內(2)六十日內(3)九十日內(4)立即向主管機關提出環境輻射監測季報。
71.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下列何者屬於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緊急或異常事件(1)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工作人員受輕傷但未受放射性污染(2)放射性廢棄物受破壞(3)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遭竊(4)於設施內進行吊卸作

		業意外事故之應變演習。
72.	(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下列何者不是執行檢整作業之時機(1)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經十年再評估後，發現盛裝容器銹蝕、變形或固化體劣化(2)處理因意外事件造成裝有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毀損狀況(3)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於接收放射性廢棄物時或運轉期間發現容器銹蝕、變形或固化體劣化(4)例行運轉處理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
73.	(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下列何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熱處理系統者必要之設計(1)廠房具有正壓設計(2)具防爆功能(3)具有廢氣或廢液之偵測設備(4)具收集溢流功能。
74.	(4)	因過失而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其罰則性質何者正確(1)屬行政秩序罰，由檢察官起訴(2)屬行政秩序罰，由主管機關起訴(3)屬行政秩序罰，由法官判定(4)屬行政刑罰，由檢察官起訴。
75.	(1)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經均勻固化後應符合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正確(1)水泥或高溫熔融固化體單軸抗壓強度，應大於每平方公分 15 公斤(2)耐水性測試後，固化體單軸抗壓強度，應大於每平方公分 25 公斤(3)耐候性測試後，固化體單軸抗壓強度，應大於每平方公分 25 公斤(4)溶出指數應大於 5。
76.	(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下列何者不是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之設計要求(1)材質、設計及製造，能防止腐蝕與劣化，並可確保設計年限內結構之完整(2)容器封蓋及緊固設備，具操作之便利性，在吊卸及搬運過程中不致動搖或脫落(3)考量操作及搬運之便利(4)容器外表應平整、易於除污，並有蓄積頂部積水功能。
77.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施行細則為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做補充解釋者(2)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為法律，102 年 12 月 25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

	<p>置條例是行政規則(4)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立法宗旨，訂於附則章為管理放射性物質，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p> <p>78.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由主管機關發布施行(2)行政規則與解釋令為法規命令，是由主管機關發布實施(3)施行細則不需經行政院核定(4)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p>79. (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子原料指鈾、鈾等礦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鈾、鈾等礦物，其分類為(1)鈾礦物、鈾礦物或鈾鈾混合之礦物，其含有鈾、鈾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〇一以上者(2)鈾礦物、鈾礦物或鈾鈾混合之礦物，其含有鈾、鈾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者(3)任何物理或化學形式之鈾、鈾或二者之混合物，其含有鈾、鈾之成分重量比在千分之〇·〇五以上者(4)任何物理或化學形式之鈾、鈾或二者之混合物，其含有鈾、鈾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〇一以上者。</p> <p>80. (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規定，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申請，主管機關於受理後(1)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審查結論(2)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試運轉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進行試運轉(3)申請者應於執照核發時一併繳交審查費。(4)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81. (3)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經營者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發生異常或緊急事件之通報規定，何者錯誤(1)放射性廢棄物在吊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其書面報告應於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2)放射性廢棄物遺失、遭竊或受破壞時，應於發現時起 2 小時內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3)發生異常或緊急事件，其書面報告應於發現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4)發生異常或緊急事件，應於發</p>
--	--

		現時起 2 小時內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2.	(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規定，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之非固著性污染限值，貝他及加馬核種平均每平方公分之污染值不得超過(1)4 貝克(2)40 貝克(3)0.4 貝克(4)4 百貝克。
83.	(1)	下列關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則敘述何者正確(1)違反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或運轉命令，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2)因過失而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故意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4)以上皆是。
84.	(4)	下列關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罰則敘述何者錯誤(1)違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可處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2)違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可處五十萬元以上罰鍰(3)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4)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各該條有期徒刑，併科各該條之罰金。
85.	(1)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對規避、妨礙或拒絕原能會之檢查，下列罰則敘述何者錯誤(1)可處一千萬元以上罰鍰(2)處以罰鍰外並得按次連續處罰(3)處以罰鍰外並得強制檢查(4)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處以罰鍰之案件並得沒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或放射性廢棄物。
86.	(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定，下列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操作人員之敘述，何者為非(1)主要作業流程應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2)運轉安全相關之設備或

		<p>儀具應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3)處理效率相關之設備或儀具應由合格運轉人員操作(4)負指揮或調度責任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主管人員應由運轉員擔任。</p>
87.	(2)	<p>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逾期申請換發以(1)一次(2)二次(3)三次(4)四次 為限。</p>
88.	(4)	<p>申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安全分析報告等資料，下列何者不屬於安全分析報告中應包括之安全評估項目(1)構造安全評估(2)輻射安全評估(3)系統、設備或組件之安全評估(4)非預期之意外事件評估。</p>
89.	(4)	<p>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低放射性廢棄物依其放射性核種濃度分為 A 類、B 類、C 類及超 C 類廢棄物，下列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規定何者錯誤(1)不適合固化 B 類廢棄物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高完整性容器盛裝進行處置(2)不適合固化之 A 類廢棄物應盛裝於設計使用年限至少能維持一百年結構完整之容器進行處置(3)不適合固化 C 類廢棄物得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法進行處置(4)超 C 類廢棄物均不得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進行處置。</p>
90.	(1)	<p>依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每年外釋超過一公噸之廢棄物，其單一核種比活度限值 Co-60(1)100 貝克/公斤(2)40 貝克/公斤(3)10 貝克/公斤(4)4 貝克/公斤。</p>
91.	(2)	<p>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規定，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時，下列何者並非其提出之報告應載明之事項(1)品質保證(2)環境影響評估(3)設計基準(4)防蝕方式。</p>
92.	(4)	<p>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處置之廢棄物之規定，何者正確(1)結合水之體積不得超過總體積之百分之零點五(2)結合水之重量不得超過總重量之百分之五(3)自由水之體積不得超過總體</p>

		積百分之五(4)自由水之體積不得超過總體積百分之零點五。
93.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施行細則為規定法規之施行事項或就法規另做補充解釋者(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法律，由總統公布施行(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行政規則，是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實施(4)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為法律，是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制定。
94.	(3)	下列何者不屬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所定義之放射性物料(1)A類低放射性廢棄物(2)備供核能電廠發電使用之新核子燃料(3)重水(4)鈾鈢混合之礦物，其含有鈾、鈢之成分重量比在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者。
95.	(4)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期間，其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涉及重要事項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下列何者不屬之(1)運轉技術規範之修改(2)安全分析報告中未涵蓋之新增安全問題(3)安全有關設備之變更，且須修改安全分析報告，並經評估後有降低原設計標準之虞者(4)非關運轉安全之設備更新。
96.	(2)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1)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2)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4)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其興建申請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
97.	(1)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定，何者正確(1)設施之停止運轉，未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持續達一年以上者，視為永久停止運轉(2)設施之除役應於停止運轉後十五年內完成(3)設施之停止運轉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4)設施停止運轉期間，主管機關不得派員檢查。
98.	(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規定，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定，何者錯誤(1)輻射防護設計應符合合理抑低原則(2)作業時應符合輻射安全防護之相關規定(3)作業

	<p>時應符合該設施安全分析報告(4)輻射防護設計應符合對設施內工作人員所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 0.25 毫西弗。</p>
99.	<p>(4)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時，下列何者非提出之報告應載明事項(1)適用範圍(2)品質保證(3)設計基準、詳細工程設計及圖說(4)固化體品質標準及其測試結果。</p>
100.	<p>(2)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之非固著性污染限值加馬核種平均每平方公分之污染值不得超過四貝克(2)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輻射劑量率在每小時二西弗以下者，應採遙控或在加強輻射防護管制下操作(3)裝有放射性廢棄物之盛裝容器表面，應有輻射示警標誌及編號(4)輻射示警標誌之中心圓半徑不得小於二公分。</p>
101.	<p>(2) 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罰則敘述，何者為非(1)違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處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2)違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處五百萬元以上罰鍰(3)違反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處五十萬元以上罰鍰(4)違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不處罰鍰。</p>
102.	<p>(2) 下列主管機關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執行業務，相關罰則之敘述何者正確(1)規避原能會所為之檢查，處一百萬以上罰鍰(2)拒絕原能會之偵測，處一千萬以下罰鍰(3)拒絕原能會要求檢送資料，處一千萬以下罰鍰並應令其停止作業(4)妨礙原能會之檢查，處一百萬以上罰鍰，並得強制檢查。</p>
103.	<p>(3)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下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高級運轉員應具備之資格，何者錯誤(1)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2)主管機關測驗及格(3)運轉員訓練及格(4)高級運轉員訓練及格。</p>
104.	<p>(2)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下列敘述何</p>

	<p>者錯誤(1)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2)申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測驗及格證明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3)報名參加主管機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者，應檢附最近六年內訓練及格之證明文件(4)現職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高級運轉員接受合於規定之再訓練課程，六年累計時數應在六十小時以上。</p>
105.	(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下列何者不足以為主管機關廢止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理由(1)故意毀損認可證書(2)棄置少量放射性廢棄物，但未致環境污染(3)違法執行業務，致影響處理設施安全功能，經主管機關令該設施停止運轉者(4)不當執行業務，致嚴重污染環境。
106.	(4) 依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有關外釋計畫何者正確(1)放射性廢棄物之活度或比活度超過該辦法第三條規定限值者，始得外釋(2)放射性廢棄物為符合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比活度限值，可免經主管機關核准採混合稀釋(3)每年外釋超過一公噸之廢棄物，其 Cs-137 核種比活度限值为 1000 貝克/公斤(4)相關事項之作業紀錄應保存十年備查。
107.	(2)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下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安全分析報告應載明之事項，不包括何者(1)品質保證計畫(2)財務保證說明(3)設施之行政管理(4)消防防護計畫。
108.	(1) 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1)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遺失者，得申請補發(2)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分為運轉員及高級運轉師(3)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經主管機關廢止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者，不得再重新申請之(4)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主管人員均應取得高級運轉員認可證書。

109.	(2)	核子燃料之運作，發生法規規定之異常或緊急事件情況，經營者或申請者應於發生或發現時起 X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於 Y 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其中 X，Y 分別為(1)1、15 (2)2、30 (3)3、15 (4)4、15。
110.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行政規則為行政院發布實施(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係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3)解釋令在法律位階中屬於法規命令(4)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行政規則，概分為綜合、處理、貯存及處置。
111.	(3)	有關下列用詞定義何者錯誤(1)核子原料指鈾、鈾等礦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物料(2)放射性廢棄物指具有放射性或受放射性物質污染之廢棄物，包括備供最終處置之用過核子燃料(3)核子保安指為執行國際防止核子武器蓄行而制定之相關管制措施(4)監管指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後，執行之維修、管理、環境輻射監測及防止外界侵擾等必要措施。
112.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之設計不包括下列何者(1)處理相關系統、設備或組件之設計(2)抑制劣化(3)提升廢棄物之容積(4)防止洩漏。
113.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作業時(1)不受輻射安全防護規定之限制(2)符合該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之要求，可不受輻射安全防護之規定(3)應符合該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之相關規定(4)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作業時，若已符合該設施安全分析報告要求，便不須遵循相關作業程序書之要求。
114.	(2)	下列何者非屬依法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流程控制計畫應載明之事項？(1)固化前放射性廢棄物之取樣分析(2)固化作業流程費用估算(3)不合格固化體之處理(4)固化體品質標準及其測試結果。
115.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因意外事件造成裝有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毀損者，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整計畫，報請主管

	<p>機關核准後實施(2)因意外事件造成裝有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毀損，不必提出檢整計畫(3)處理意外事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其後再提出檢整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實施(4)處理意外事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經營者應於一年內提出檢整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116.	(4)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故意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可處？(1)二十五年(2)十五年(3)十年(4)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7.	(3)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過失而棄置放射性廢棄物其處罰規定敘述何者正確？(1)屬行政罰，是由原能會起訴法官判定(2)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屬行政刑罰(3)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屬行政刑罰(4)屬行政刑罰，是由原能會起訴法官判定。
118.	(4) 規避、妨礙或拒絕原能會之檢查、偵測或檢送紀錄、資料者，其處罰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1)法人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該罪者，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該罪之罰鍰(2)僅拒絕檢送紀錄者，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鍰(3)拒絕原能會之檢查者，處二千萬元以上罰鍰(4)妨礙原能會之檢查者，處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119.	(4) 下列有關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之執照，執照記載事項變更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1)未於變更發生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者，可處五十萬元以上罰鍰(2)未於變更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者，可處五十萬元以上罰鍰(3)未於變更發生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者，可處一百萬元以上罰鍰(4)應於變更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120.	(1) 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高級運轉員應具備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2)運轉員訓練及格(3)經營者舉辦之測驗及格(4)以上皆是。
121.	(3) 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規定，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分類規定(1)分為一定活度比活度以下放射

		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2)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3)依其放射性核種濃度分為 A 類、B 類、C 類及超C 類廢棄物(4)依其放射性核種類型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超鈾廢棄物。
122.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1)每月處理量應提出報告(2)每月貯存量為次要資訊，不必每月提出報告(3)每月貯存量報告，應於次月月底前提出(4)每月產生量報告應於次月月底前提出。
123.	(2)	下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除役規定，何者正確？(1)應於停止運轉後十五年內完成(2)應於永久停止運轉後十五年內完成(3)應於停止運轉後二十五年內完成(4)應於提出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二十五年內完成。
124.	(3)	下列描述何者正確？(1)許可廢棄之核子原料，應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相關規定辦理(2)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運轉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3)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4)低放射性廢棄物之重量大於一百公斤且其活度小於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中微量包件之活度限值者，得免檢送運送計畫。
125.	(4)	有關高放射性廢棄物經公路運送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1)應預先協調當地及沿途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及排除道路障礙(2)每一運送車輛均應由攜帶槍械及通訊設備之警察護送(3)應依核准之運送計畫、安全管制計畫執行(4)行車十小時以上，不必更換駕駛人。
126.	(4)	下列何者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條件？(1)具有輻射防護與廢棄物貯存功能、廢棄物吊卸設備及輻射監測系統(2)供存放重量大於三千公斤放射性廢棄物之廠房或場所(3)供存放活度大於三百七十億貝克備供最終處置放射性廢棄物之廠房或場所(4)以上皆是。

